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704號

原告 鄭雅馨
訴訟代理人 陳彥勝律師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陳俊潔
陳琦文律師
林玠均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被告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吳亮慶
訴訟代理人 姚政松
楊蕙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
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補充或更正
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
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

01 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
02 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
03 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
04 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
05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6 項第2款、第2項、第256條、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
09 被告，聲明：(一)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起訴狀附
10 圖A部分面積約0.85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地上物拆除回
11 復原狀將土地返還原告。(二)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被
12 告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起訴狀附圖B部分面積
13 約4.85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地上物拆除回復原狀將土地
14 返還原告（見本院卷一第4至6頁）。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
15 具狀追加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為被告，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屏
16 東縣長治鄉公所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
1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柏油路面刨除暨將排水溝遷
18 移。(二)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第一項土地上如起訴
19 狀附圖A部分面積約0.85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地上物拆
20 除回復原狀將土地返還原告。(三)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 及被告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第一項如起訴狀附圖
22 B部分面積約4.85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地上物拆除回復
23 原狀將土地返還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05頁）。另本院
24 於114年5月7日會同兩造至現場履勘時，原告當場表明將撤
25 回對被告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到場之被告觀昇
26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原告於115年1
27 月1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
28 卷二第21頁），被告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該期日
29 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而視為同意撤回。嗣原告於115年1
30 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31 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如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26日屏

01 複法土字第11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暫編地號142
02 (1)面積2.99平方公尺TPC設備拆除將土地回復原狀並交還原
03 告。(二)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如
04 附圖暫編地號142(2)面積0.07平方公尺電桿及暫編地號142(3)
05 面積0.84平方公尺PTHS設備拆除將土地回復原狀並交還原
06 告。(三)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應將原告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如
07 附圖暫編地號142(4)面積41.11平方公尺之柏油路刨除暨將排
08 水溝遷移，將土地回復原狀並交還原告（見本院卷二第23至
09 33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均係本於民法所有權
10 人之物上請求權，基於主張系爭土地之所有權遭侵害之同一
11 基礎事實，並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特定占用範圍以補充、
12 更正事實上陳述，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台灣電力股份
15 有限公司在系爭土地上設置TPC設備，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
16 限公司在系爭土地上設置電信電線桿及PTHS設備，被告屏東
17 縣長治鄉公所在系爭土地上設置柏油路及排水溝，均係無權
18 占用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19 訟。並聲明：(一)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所有系
20 爭土地如附圖暫編地號142(1)面積2.99平方公尺TPC設備拆除
21 將土地回復原狀並交還原告。(二)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 應將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如附圖暫編地號142(2)面積0.07平方
23 公尺電桿及暫編地號142(3)面積0.84平方公尺PTHS設備拆除
24 將土地回復原狀並交還原告。(三)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應將
25 原告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暫編地號142(4)面積41.11平方
26 公尺之柏油路刨除暨將排水溝遷移，將土地回復原狀並交還
27 原告。

28 二、被告方面：

29 (一)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爭土地已作為道路、巷道使
30 用，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且依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1994
31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宗，本院113年1月12日查封筆錄已有

01 記載系爭土地現為巷道，原告於113年5月14日應買取得系爭
02 土地所有權前，應已知悉系爭土地作為道路、巷道使用。本
03 院於114年5月7日會同兩造至現場履勘時，勘驗結果為系爭
04 土地為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366巷（下稱長興段366巷）之一
05 部分，與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21日函覆結果相
06 同。依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既成巷道之認
07 定原則，可知系爭土地應屬既成道路而已有公用地役關係存
08 在。而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2月14日在系爭土
09 地上設置高壓分歧開關箱1具、亭置式變壓器2具（下合稱TP
10 C設備）供附近用戶之用電，具有公益之性質，原告主張，
11 自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二)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電信法第32條規定，被告中
13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電信交接箱（下稱PTHS設備）及電桿
14 均有合法占用權源。再者，系爭土地位於長興路366巷道路
15 上，已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PTHS設備及電桿係於99年7
16 月至102年1月間某時已設置於系爭土地上，足見設置迄今已
17 逾10餘年以上，且為供當地居民電信、市話、寬頻使用，具
18 有高度公益性，又占用面積甚小，不影響建物使用或道路通
19 行，原告之主張，難認有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原告於113年5月22日因拍賣取得系
21 爭土地所有權。而系爭土地上之長興路366巷道柏油路面及
22 排水溝開闢年代久遠，兩旁房屋編訂門牌或戶籍登記資料顯
23 示已逾20年，且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航測及遙測
24 圖資顯示，自80年4月13日起始照片中長興路366巷道已存
25 在，確實早已為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之道路，又於公眾通行
26 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人阻止，公眾通行事實經歷年代久遠
27 而未曾中斷，原告之主張，顯屬無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8 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經查，原告於113年5月28日以拍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所
31 有權人。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2月14日在系爭

01 土地上設置TPC設備，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暫編地號142(1)
02 所示2.99平方公尺。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7月
03 至102年1月間某時，在系爭土地上設置PTHS設備及電桿，占
04 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暫編地號142(2)、(3)所示共0.91平方公
05 尺。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於80年4月13日前某時，在系爭
06 土地上鋪設柏油鋪面、混凝土排水溝，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
07 暫編地號142(4)所示41.11平方公尺等事實，有土地登記第
08 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現場照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09 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航遙測圖資供應服務平台影像快照資訊、
10 google map街景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至12、167至17
11 5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國土測繪中心空照圖、現場照
12 片、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26日屏複法土字第1150
13 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09
14 至226、259至26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
15 執字第819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首堪認定。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
18 定請求被告返還予原告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9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系爭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系爭土
20 地是否存在公用地役關係？2.原告請求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
21 所應將柏油路面刨除暨將排水溝遷移，回復原狀並返還所占
22 用系爭土地部分，有無理由？3.原告請求被告台灣電力股份
23 有限公司應將TPC設備拆除後，回復原狀並返還所占用系爭
24 土地部分，有無理由？4.原告請求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25 司應將TPC設備拆除後，回復原狀並返還所占用系爭土地部
26 分，有無理由？

27 (三)本院茲分述如下：

28 1.系爭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系爭土地是否存在公用地役關
29 係？

30 (1)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
31 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

01 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55號解釋、行政法院45年判字
02 第8號及61年判字第435號判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
03 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
04 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
05 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
06 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
07 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
08 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司法院釋字第
09 40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既成道路歷時相當期間，可認
10 已形成公用地役關係，如因公眾通行之需要，行政機關
11 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國家義務，得依法為必要之改善與
12 維護。再者，私有土地實際供公眾通行數十年之道路使
13 用，公法上應認為已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其所有權之
14 行使應受限制，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
15 而為使用。

16 (2)經查，系爭土地為長興路366巷道路之一部分，長興路3
17 66巷共有2個出入口，其一處位在南側接長興路，另一
18 處位在長興路366巷中間往東接博愛街，可再通往新民
19 街5巷，而長興路366巷往北或往西則為無尾巷，長興路
20 366巷供兩側住宅內居民與外界通行之主要道路，供不
21 特定人、車（機車、汽車）通行使用等事實，有本院勘
22 驗筆錄、國土測繪中心空照圖、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
23 卷一第209至226頁），堪認長興路366巷道路現係供欲
24 前往該巷道兩側住宅之居民或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與
25 僅供特定居民通行之私人巷道有別。其次，依農業部林
26 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航遙測圖資供應服務平
27 台影像快照資訊及google map街景圖（見本院卷一第16
28 7至175頁）顯示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於80年4月13日
29 前已在系爭土地上鋪設柏油鋪面、混凝土排水溝，已呈
30 現道路型態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迄今，悉相吻合，應可採
31 信。又長興路366巷作為往來該處之不特定公眾，以及

01 供居住在長興路366巷兩側居民對外通行所用之必要，
02 且系爭土地之前所有權人對系爭土地被作為道路通行一
03 事未為反對，即構成所謂「無阻止之情事」情形，與公
04 用地役關係之成立要件相符，故系爭土地應有公用地役
05 關係存在。依上開說明，原告之所有權即應受不得違反
06 供公眾通行目的使用之限制，且於公用目的範圍內，有
07 容忍他人使用之義務。是政府機關為有利於公眾之通行
08 使用，所鋪設之柏油、排水溝，均為道路使用之附屬設
09 施，屬合乎公共利益之行為，土地所有人均應容忍。

10 2.原告請求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應將柏油路面刨除暨將排
11 水溝遷移，回復原狀並返還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有無理
12 由？

13 長興路366巷所坐落之系爭土地，係供公眾通行所必要之
14 途徑，且為長興路366巷內居民，以及行經該處之不特定
15 公眾使用已歷時逾35年之久，亦於鋪設之初未經系爭土地
16 所有權人阻止，則系爭土地存在公用地役關係，即屬既成
17 道路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以
18 長興路366巷占用系爭土地，其鋪設柏油路面、設置排水
19 溝，俾公眾繼續通行使用，合乎公共利益，非屬無權占
20 用。原告主張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無權占用系爭土地，
21 依所有物返還及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相關規定，請求
22 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應將系爭土地柏油路刨除及排水溝
23 遷移後返還所占用之系爭土地等語，自屬無據。

24 3.原告請求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TPC設備拆除
25 後，回復原狀並返還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有無理由？

26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27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
28 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
30 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
31 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

01 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
02 證明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85年度台上
03 字第1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電業因工程上之
04 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
05 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
06 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電業於必要時，得在
07 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
08 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
09 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
10 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
11 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106
12 年1月26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電業法第50條、第51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之規定，應
14 屬民法第773條規定所謂「法令有限制」情形之一，是
15 電業經營者依前揭規定，在私人土地設置供電線路或設
16 備時，倘已符合「必要時」及「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
17 全」之實質要件者，即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合法權源，而
18 不構成無權占有，土地所有權人要難本於所有權之作
19 用，訴請電業經營者拆除供電線路或設備。另前揭規定
20 固明定「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所
21 有人或占有人有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施工，並應
22 於施工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之程序，然揆其立
23 法原意，應僅係為使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於施工前得提
24 出異議，俾電業經營者能尊重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之權
25 益及意見並進行充分溝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26 55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政府機關為有利於公眾之
27 通行使用，就該道路鋪設柏油路面，設置側溝、路燈，
28 埋設管線等都市道路之通常設施，屬合乎公共利益之行
29 為，土地所有人亦應容忍。

30 (2)查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長興路366巷附近居民
31 供電而原以架空方式設置電桿於長興路366巷巷口，為

01 確保供電穩定，將原架空桿線改為地下線路，邀集道路
02 主管機關即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協助設置於長興路36
03 6巷道路側溝上，並取得附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方
04 進行後續設計及施工，並依電業法規定於99年12月14日
05 設置TPC設備等語，有用電戶資料、屏東縣○○鄉○○0
06 00○○0○○○鄉○○○0000000000號函暨會勘記錄
07 表、簽到表、會勘照片為佐（見本院卷一第85至93
08 頁），且兩造均未爭執，堪信為真實。系爭土地既為既
09 成道路，則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為有利於公眾之通行
10 使用，就該道路鋪設柏油路面，設置排水溝、管線、路
11 燈、電線等都市道路之通常設施，屬合乎公共利益之行
12 為，土地所有人即應容忍。附近居民用電需被告台灣電
13 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力，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14 司在系爭土地上設置TPC設備已逾15年，且依現場照片
15 （見本院卷一第217至226頁），可知TPC設備位於系爭土
16 地之既成道路範圍內，並未妨礙原有之使用及安全，依
17 上說明，原告應有容忍之義務，且設置TPC設備作為民
18 生供電，並未逸脫供公眾用電之目的範圍，原告於公用
19 目的範圍內，有容忍他人使用系爭土地之義務，被告台
20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原告依民法
21 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移
22 TPC設備，返還占用之土地，即非有據。

23 4.原告請求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PTHS設備及電桿
24 拆除後，回復原狀並返還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有無理
25 由？

26 (1)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但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7 者，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15條、第23條定有明文。
28 次按66年1月27日修正施行之電信法第1條規定：「為健
29 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
30 者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3條規定：「電信事業之
31 架空、地下、水底線路及公用電話得擇宜建設，免附地

01 價或租費。但因必須通過私人土地或建築物確有實際損
02 失者，應由電信機構付以相當之補償。其工程鉅大者，
03 應經所有人或占有人之同意；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
04 府裁決之。」；85年2月7日修正施行之電信法第32條第
05 1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
06 之架空、地下、水底線路及公用終端設備得無償擇宜建
07 設，其因通過私人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
08 付與相當之補償。其工程鉅大者，應經所有人或占有人
09 之同意，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91
10 年7月10日修正施行之電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第一
11 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
12 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
13 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
14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
15 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
16 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
17 及方法為之。」。是電信事業依電信法在私人土地設置
18 電信桿及電信傳輸線路等公用終端設備，非無法律依
19 據，且其目的在增進公共福利，依民法第773條前段規
20 定，乃法令對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所定限制，並不違背憲
21 法第15條、第23條意旨，土地所有權人於該限制範圍內
22 自不得主張電信事業係無權占用土地，請求排除侵害及
23 返還因占用土地所生利益。

24 (2)經查，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電信法所稱之第一
25 類電信事業，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於99年
26 7月至102年1月間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上設置PTHS設備
27 及電桿，而PTHS設備及電桿係供長興路366巷附近居民
28 市話、寬頻之使用，供應電信服務之語音用戶數119
29 戶、網路用戶數91戶等節，有google map街景圖及用戶
30 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2至35頁），且兩造均未
31 爭執，堪以採信。又PTHS設備及電桿確實屬電信法所稱

01 之管線基礎設施，且設置於系爭土地鄰近地籍線處、占
02 用面積亦微，堪認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擇對系
03 爭土地所有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則被告中華
04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土地設置PTHS設備及電桿之行
05 為，依上開說明，自屬於法有據而非無權占有。原告自
06 不得依民法第767條請求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P
07 THS設備及電桿拆除後返還土地。

08 (四)是以，系爭土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長興路366巷亦屬既成
09 道路，則被告屬有權占用系爭土地。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
10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予原告，均無
11 理由，自應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被告台灣
13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如附圖暫編地號14
14 2(1)面積2.99平方公尺TPC設備拆除將土地回復原狀並交還原
15 告；(二)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如
16 附圖暫編地號142(2)面積0.07平方公尺電桿及暫編地號142(3)
17 面積0.84平方公尺PTHS設備拆除將土地回復原狀並交還原
18 告；(三)被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應將原告所有坐落系爭土地如
19 附圖暫編地號142(4)面積41.11平方公尺之柏油路刨除暨將排
20 水溝遷移，將土地回復原狀並交還原告，均為無理由，均應
21 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張彩霞